

ClickShare

安全手冊

Barco nv

Noordlaan 5, B-8520 Kuurne

電話: +32 56.36.82.11

傳真: +32 56.36.883.86

電子郵件: www.barco.com/esupport

造訪我們的網站: www.barco.com

1. 安全

关于本章

請詳細閱讀此章節，其中包含避免使用 ClickShare 人身傷害的重要資訊。同時也內含許多避免損壞 ClickShare 產品的注意事項。請確認在使用 ClickShare 前，您瞭解並遵循此章節的所有安全準則、安全指示和警告。

涵蓋的 ClickShare 產品

區域版本	包含	隨附配件
R9861017xx ¹	- R9861017 2x R9861006D01	- 帶 A、C、G 和 I 型 AC 夾的直流適配器 - 含有使用者文件的 USB 存儲棒 - 印刷版安全手冊 - 壁掛式安裝架 2 個天線

請聯繫您當地銷售代表，瞭解在不同區域中，您的環境需要注意的準確事項。

關於此指南

零件編號	說明	等級
R5900019	安全指南	可接觸 ClickShare 產品的任何人員



始終前往 www.barco.com/clickshare 了解是否有最新版的手冊。按一下瀏覽 ClickShare 產品頁面並前往下載標籤。

可用 ClickShare 文件清單

ClickShare 文件包含以下手冊：

指南	文件編號
使用者指南	R5900013
安裝指南	R5900014
安全指南 (此手冊)	R5900019
維修指南	R5900016 (僅提供客戶服務夥伴)
按鈕指南	R5900007
回收手冊	R5900009 (僅在提出請求時提供)



購買的 ClickShare 箱隨附紙本《安全指南》。請線上查詢其他文件。

1.1 一般安全

安全警告

必須符合《ClickShare 安裝指南 (R5900014)》的準則安裝裝置。

1. xx=EU, CN, NA, WW

1. 安全

- 請僅使用ClickShare設備附帶的直流電源適配器。
- 要避免人員受傷和人身傷害，請在連接至牆面插座時閱讀此手冊和系統上的所有標籤。
- ClickShare 產品僅供在辦公室和室內使用。
- 僅搭配隨附的電源線使用裝置。裝置可能相似，但其他電源線可能未在工廠經過安全測試且可能無法用來提供裝置電源。要替換電源線，請聯絡經銷商。
- 應使用 AC 電源運轉此產品。電源輸入自動設定範圍從 100 V 至 240 V @ 50 至 60 Hz。
- 請勿將任何物品置於電源線上。不要將此產品置於人員可能踩踏電源線之處。要中斷電源線連接，請握住插頭拔出。不要緊握取電線拔出。
- 如果此產品使用延長線，請確認插入延長線的產品安培總額定值不會超過延長線的安培額定值。
- 不要將任一種液體潑灑至產品上。如果任何液體潑灑或物品摔落至機殼中，請拔除裝置插頭並在回復運轉前請求合格維修人員檢查。
- 閃電 - 發生雷雨時或長期無人看管和使用，為了保護此產品，請從牆面插座拔除插頭。此舉可避免因閃電和 AC 電湧導致裝置毀損。
- 僅使用製造商指定的附件/配件。
- ClickShare 型號 R9861008 對 ESD（靜電放電）敏感。如果發生靜電放電，該裝置可能會重啟，然後恢復到可供終端使用者使用的穩定狀態。



警告：確認您了解並遵循產品文件中所有安全準則、安全指示、警告和注意事項。



警告：必須在安裝時隨時輕鬆接觸連接至牆面插座的主電源插頭。

環境

不要將此設備置於不穩固的手拉車、支架或桌面上。產品可能會摔落，導致嚴重毀損。

1.2 服務

觸電風險

不要開啟。要降低觸電風險，不要卸下護蓋。不要將使用者可維修的零件置於內部。請諮詢所有符合維修資格人員。

在符合以下情況時，從牆面插座拔下產品電源線並諮詢符合維修資格人員：

- 電源線毀損或磨損。
- 將液體潑灑至設備內。
- 如果產品曾置於雨中或水中。
- 遵循操作指示，但產品未正常運轉。僅依據操作指示調整控制項，因為不當的調整其他控制項可能導致毀損且將需要合格維修人員投注大量心力將產品回復至正常運轉情況。
- 如果曾摔落產品或機殼毀損。
- 如果產品的性能出現明顯變化，代表須要維修時。
- 替換零件：需要替換零件時，請確認維修技師使用原廠 BARCO 替換零件或與 BARCO 原廠零件具相同功能的授權替換零件。未授權替換零件可能導致性能和穩定度降低、火災、觸電或其他危險。未授權替換零件可能導致保固無效。
- 安全檢查：完成此裝置的任何維修作業時，要求維修技師執行安全檢查，確認產品正常運轉。

1.3 熱源和火災危險

熱源和火災危險

警告 – 火災危險：請不要將易燃物置於靠近裝置處！

Barco 產品的設計和製造符合最嚴格的安全規定。

正常運轉時，此裝置表面會發熱，實屬正常且安全的情況。在靠近裝置放置易燃物，可能讓材料自燃，導致火災的發生。為了避免火災發生，裝置的表面周邊必須保留「禁空區」，不允許易燃物靠近裝置。所有 Barco 裝置的禁空區不得少於 40 公分（16 英吋）。運轉時，不要使用任何物品覆蓋裝置。

在通風良好且遠離火源和遠離直接日照之處安裝裝置。

發生火災時，使用沙、CO2 或粉末滅火器，發生電器火災時務必不要使用水來滅火。

1.4 環境條件檢查

環境條件檢查

在裝置可能堆積過多灰塵的環境安裝時，強烈建議在接觸裝置清潔給風裝置前，揮除灰塵。揮除或阻隔過多灰塵的裝置或結構是必備用品；如果不是可行的解決方案，則應考量在空氣清潔的環境重新調整裝置位置的措施。

客戶有責任確保裝置隨時不會受到裝置環境中有害空氣顆粒的有害影響。如果因疏忽、丟棄或不當使用裝置，製造商保留拒絕維修的權利。

環境溫度條件

最高環境溫度：+40°C 或 40.00°C

最低環境溫度：0°C 或 0.00°C

存放溫度：-10°C 至 +60°C (-10.00°C 至 60.00°C)

濕度條件

存放：0 至 90% 相對溼度，無冷凝

運轉：0 至 85% 相對溼度，無冷凝

環境



ClickShare 產品僅供在辦公室和室內使用。

不要在靠近輻射器或風管的熱源處或受到直接日照、灰塵過多或濕度過高處安裝裝置。請注意室溫升到最高時；請檢查靠近安裝處的溫度不會超過限制。

1.5 轉接器類型



參閱 <http://www.iec.ch/worldplugs> 了解類型參照。

型電源輸入 AC 夾



圖片 1-1
A 類



圖片 1-2
C 類



圖片 1-3
G 類



圖片 1-4
I 類

1.6 符合美國通信委員會 (FCC) 要求

聯邦通訊委員會干擾聲明

請注意，如果沒有得到負責合規方明確同意就進行變更或修改，可能會撤銷使用者操作此設備的權利。

此設備已經過測試且根據 FCC 規定第 15 條符合 A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的設計是在設備商業運轉時，合理保障不受有害的干擾。此設備產生、使用並可發射輻射無線電頻率能量，如果未依據說明手冊安裝和使用，則可能對無線電通訊產生有害干擾。在住宅區域操作本設備可能造成有害干擾，在此情況下，用戶將須自費消除干擾。

如果本設備對無線電通訊服務產生干擾（這可以透過開/關設備來確定），請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措施消除干擾：

- 重新定向或重新定位接收天線。
- 增大設備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設備和接收器連接到不同電路的插座上。
- 諮詢經銷商或者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尋求相關幫助。

1. 安全

本裝置符合 FCC 法規第 15 節的規定。操作須遵守以下兩條規定：

1. 本裝置不會引起有害干擾，
2. 且本裝置必須接受收到的任何干擾，包括可能會引起裝置異常工作情況的干擾。

FCC 射頻曝露聲明：此裝置可在 802.11a 模式中運作。只能在室內操作 5.15 - 5.25 GHz 頻率範圍內的 802.11a 裝置，以降低對美國境內行動衛星服務 (MSS) 的潛在有害干擾。讓您的裝置可在 802.11a 模式 (5.15 - 5.25 GHz 頻寬) 中運作的 WIFI 存取點僅針對室內使用進行最佳化。如果您的 WIFI 網路可在此模式中運作，請僅在室內使用 WIFI，以避免違反保護行動衛星服務的聯邦法規。

基本單位 FCC ID：2AAED-R9861017

按鈕 FCC ID：XF6-RS9110N1103

1.7 EN55022-CISPR22 A 類 ITE (資訊技術設備)

聲明

A 類 ITE 是滿足 A 類 ITE 限制，但不符合 B 類 ITE 限制的所有其他 ITE 的類別。該等設備在銷售時不應受到限制，但使用說明應列出以下警告：

警告：這是 A 類產品。國內環境裡，這種產品可能會導致無線電干擾，在這種情況下，使用者可能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

1.8 國際安全標準

標準概覽

此設備是遵循國際安全標準 IEC60950-1、EN60950-1、UL60950-1 和 CAN/CSA C22.2 No.60950-1 所製造，這些標準是包含電子業務設備的資訊技術設備的安全標準。這些安全標準安全關鍵元件、材料和絕緣體的使用實型重要的規定，以保障使用者或操作者不受觸電和能源危險的風險並接觸帶電零件。安全標準同時針對內部和外部溫度升高、輻射量、機械穩定度和強度、維護結構以及遠離火災風險保障訂定限制。模擬單一故障條件測試可確保設備運轉故障時，設備使用者的安全仍無虞。

1.9 根據NCC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規定

根據NCC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規定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底座 CCAM15LP0150T3

按鈕 CCAJ13LP1890T2

MPE 警語：

為消除民眾對電磁波曝露疑慮，應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WLAN AP/Router產品辦理新申請、系列申請、換發或補發證書時，須依LP0002第5.20.2節以20公分距離評估電磁波曝露量(MPE)，MPE標準值1mW/cm²，型式認證證明及使用手冊上須標示“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1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03303mW/cm²”。

1.10 CE 認證

CE 證書

R9861017EU 適合在所有歐盟國家/地區、挪威和瑞士使用。



圖片 1-5

CE 證書請見下列頁面。